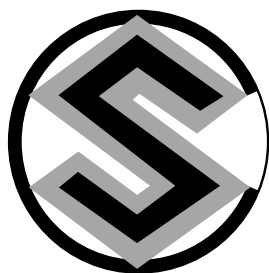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持續關連交易

首鋼超群電力由首長電力控股及首鋼總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有關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金額之詳情，以及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首鋼超群電力由首長電力控股及首鋼總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首鋼超群電力
首鋼總公司

協議內容： 根據總協議，首鋼總公司本身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為首鋼超群電力提供能源、原料、產品及服務（「購買事項」），主要範圍載列如下：

(a) 能源／原料：包括水、煤、煤氣、氮氣、高爐煤氣及焦爐煤氣、壓縮空氣、蒸氣及化學品；

(b) 產品：包括備件及部件；及

(c) 服務：包括建造、維修保養及生活服務；及

首鋼超群電力將相應為首鋼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提供能源、原料及產品（「銷售事項」），主要範圍載列如下：

能源／原料／產品：包括電力、蒸氣及熱水。

購買事項及銷售事項統稱為持續關連交易。

年期： 總協議固定為期三個財務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倘有報關交易之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關定價釐定；(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並具備直接可資比較之市場價格，則按直接可資比較市場價格釐定；或(3)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且無直接可資比較之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

條件： 總協議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 交易類別	自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金額		自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起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金額		自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起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之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港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 港元
	購買事項	25.1	23.7	262.1	247.3	269.4
銷售事項	38.7	36.5	398.5	375.9	405.1	382.2

* 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為初步未經審核之數字。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

- (i) 就購買事項而言不得超過300,000,000港元；及
- (ii) 就銷售事項而言不得超過450,000,000港元。

上限金額乃參考交易金額之歷年數字，以及未來三年預期首鋼超群電力之業務增長及煤及電力價格升幅後，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釐定。上述預期之業務增長主要歸因於供電技術有所改良及創新，或會使供電量增加。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首鋼超群電力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首鋼總公司個別聯繫人士磋商多項協議並不切實可行；及(ii)按照上市規則就每項有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認為總協議對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有利。

首鋼超群電力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首長電力控股及首鋼總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首鋼總公司為中國國營企業，亦為中國最大型之鋼鐵製造商之一。該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或其聯繫人士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惟附帶下列條件：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
 - (i) 就購買事項而言不得超過300,000,000港元；及
 - (ii) 就銷售事項而言不得超過450,000,000港元。
- (b)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持續關連交易須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以下價格進行：(1)倘有關交易之定價須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則按國家報價進行；(2)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並具備直接可資比較之市場價格，則按直接可資比較市場價格進行；或(3)倘有關交易不受中國定價政策規管，且無直接可資比較之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各方按合理原則進行；及
 - (iii) 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總協議之條款訂立。
- (c) 將於本公司來年及其後每年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概要，並分別連同按下文(d)段所述方式發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陳述。
- (d)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本公司該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確認彼等審閱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a)及(b)段所述之方式進行。
- (e)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持續關連交易已進行之有關財政年度向董事會發出之函件（其副本須於本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前呈交聯交所）內確認：
 - (i) 持續關連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
 - (ii)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 (iii) 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不超過上文(a)段所載彼等各自之年度限額；及
 - (iv) 持續關連交易乃按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而倘若因任何原因，本公司核數師拒絕接受聘任或無法提供核數師函件，董事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上市科。
- (f) 只要其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本公司本身將會並將促使首鋼總公司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足夠途徑以取得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記錄，以供核數師按上文(e)段所述進行審閱。

(g) 倘若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金額超出各自之上限，或對總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航運及發電業務。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首鋼控股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0.6%權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總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上限金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金額，而首鋼總公司、首鋼控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為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蔡偉光先生、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首鋼超群電力」	指	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由首長電力控股及首鋼總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首長電力控股」	指	Shougang Concord Power Pla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協議」	指	首鋼超群電力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總協議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為國內之國營企業及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首鋼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